



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全人之光計畫】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07年11月6日9:00 至 107年11月27日12:00止

繳費期間：107年11月6日9:00 至 107年11月27日15:30止

報名網址：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 265-2014 及各系所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 265-2019

地 址：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 401）



中原大學 全人教育的典範



塑造學生全方位競爭力 落實學用合一

中原大學創立於1955年，以「篤信力行」為校訓，本基督教救世愛人的犧牲奉獻精神辦學。目前設有理、工、商、法、設計、人文與教育、電機資訊及產業等8個學院，29個學士班、38個碩士班、13個博士班、19個碩專班，全校學生1萬6千多人。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秉持「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之教育理念，積極推動國際化教育，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目前交換生遍及亞洲、美洲、歐洲及大洋洲等地，在校境外學生已逾1,700人。

中原大學在白培英董事長及張光正校長的帶領下，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已獲多項國內外績效評比的肯定。未來將持續推動全人教育，落實學用合一、拓展國際視野、發揮師生潛力、造福人群、貢獻社會。

學生的光，老師看得見；老師的光，上帝看得見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第一名！

- ◎2018 連續六年榮獲教育部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首獎(破全國私立大學紀錄)
- ◎2018 連續五年榮獲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排名，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8 連續二年榮獲1111人力銀行公布「企業最愛大學」私立大學第一名
- ◎2018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標竿學校，獲得補助金額135,580,000元
- ◎2018 連續五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產學合作績優」獎，今年再榮獲私校首獎
- ◎2017 連續二年榮獲教育部公布學士班註冊率勇奪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7 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定第一名
- ◎2017 連續七年榮獲經濟部評選為全國績優育成獎第一名(破全國大學紀錄)
- ◎2016 104人力銀行公佈台灣大專院校大學部畢業生高薪排名，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6 上海交通大學兩岸四地大學百強大學排名，連續六年獲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2014 連續兩次(2009、2014)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之唯一大學
- ◎2015 美國發明專利TOP100大學，中原獲台灣私立大學第一名
- ◎2015 商學院榮獲AACSB國際商管促進協會之國際商管認證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以信、以望、以愛，
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s founded on the spirit of Christian love for the world. With faith, hope and love, we endeavor to promote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iming at the pursuit and advancement of genuine knowledge in order to maintain our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us, to serve humankind.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和諧，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文的專業知識，造福人群。

We respect the dignity of nature and of humanity, and we seek to promote harmony between the Creator, oneself, all other human beings, and the entire creation through the wise and prudent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秉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各異，故充份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We recogniz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alents, character, capability, and background.
We believe that full development of one's potential signifies success.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has broader goals than merely exploring knowledge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is also a process of building character and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oneself.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We are convinced that love is the principal guiding force in education.
W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ike, pursue mutual growth through instruction by both words and deeds, in a spirit of love and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明理使人自由。

We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believing that knowledge produc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th,
and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people genuinely free.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through honest, diligent pursui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the best means of obtaining true knowledge.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簡樸的傳統校風為榮。

We are proud of the University's tradition of fearing God, loving our country, respecting one another's work in a spirit of teamwork,
and appreciating simplicity and since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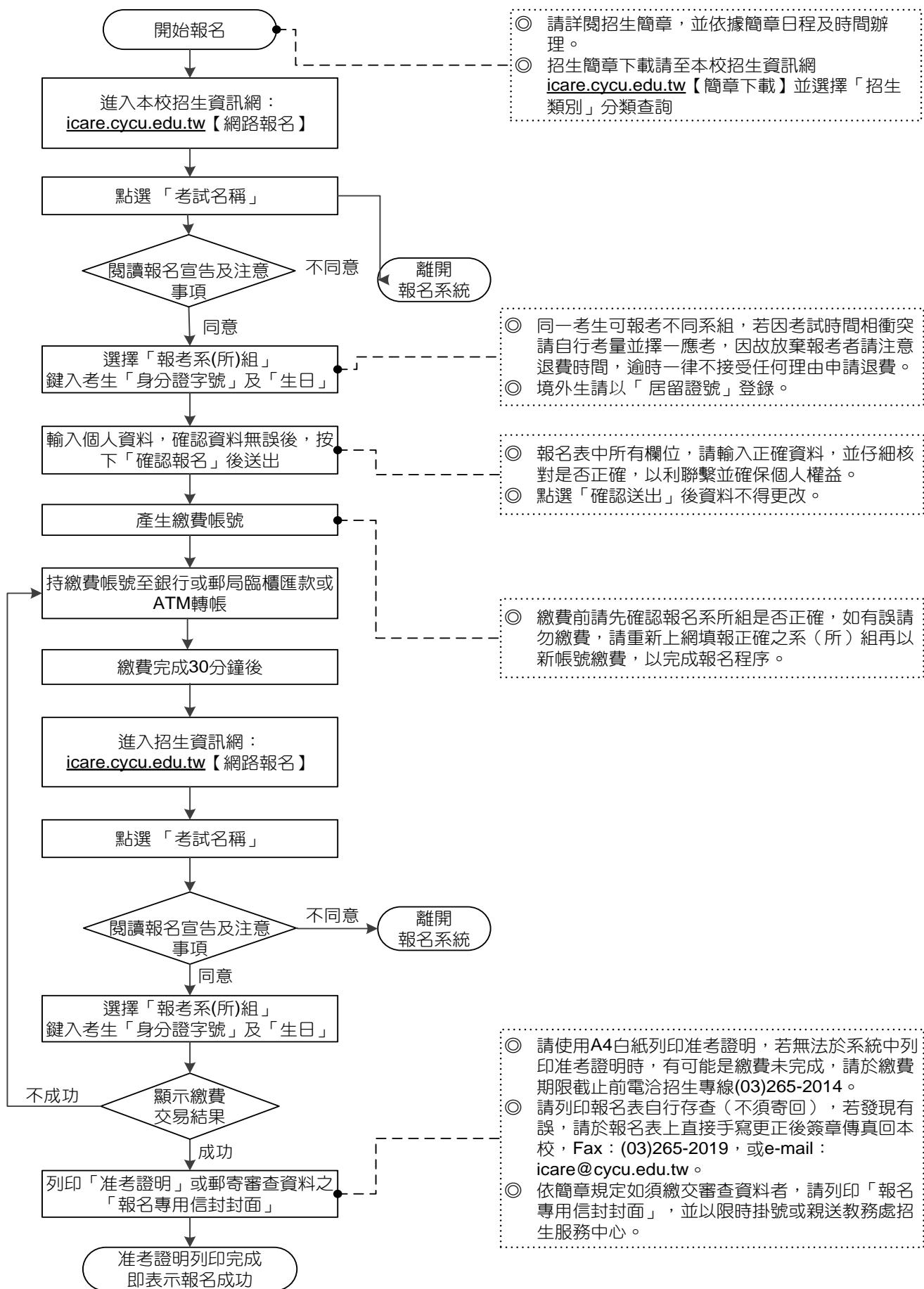


107 年 11 月						107年 12 月						108 年 3 月						108 年 6 月						108 年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1	2					1		1	2	3	4	5	6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3	4	5	6	7	8	9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10	11	12	13	14	15	16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18	19	20	21	22	23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29	30	31		
						30	31						31							30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簡章下載】)	107 年 10 月 17 日 (三)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 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107 年 11 月 27 日 (二) 前 郵寄、親送或傳真 (03) 265-2019
網路報名 (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二、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列印准考證明 (轉帳成功 30 分鐘後，即可於系統上列印) (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登入後列印准考證明】) 完成准考證明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報名期間 107 年 11 月 06 日 (二) 09:00 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 (二) 12:00 繳費期間 107 年 11 月 06 日 (二) 09:00 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 (二) 15:30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國內郵件：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國內郵件：須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前寄達招生中心，逾時視同缺考， 請考生自行斟酌郵寄時間，造成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107 年 11 月 27 日 (二) 前
開放查詢成績 (不含榜單) (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107 年 12 月 19 日 (三)
成績複查申請 (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107 年 12 月 21 日 (五) 17:00 止
開放查詢榜單 107 年 12 月 26 起寄發成績單 (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107 年 12 月 25 日 (二) 12:00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完成登錄 (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完成登錄後請至招生資訊系統之查詢功能查詢確認；未登錄者視同放棄。	107 年 12 月 25 日 (二) 12:00 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 (五) 17:00 止
寄發報到證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放棄就讀截止日	108 年 03 月 01 日 (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如遇缺額將個別通知並寄發錄取者報到證明。	遞補至 108 年 03 月 05 日 (二) 止
本校將錄取生入學名單函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 (四) 前
入學驗證報到 (可郵寄或親送繳交高中學力證明正本) 每周一～五上班日每日 09:00~12:00、13:30~16:30 現場受理收件	108 年 06 月 28 日 (五) 前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一、招生目的.....	1
二、招生對象.....	1
三、修業年限.....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費相關規定.....	5
六、報名程序.....	6
七、招生學系、名額.....	7
八、考試科目、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說明.....	8
九、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9
十、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9
十一、報到.....	11
十二、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十三、附則.....	13

【附錄】

附錄 1：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14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6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24
附錄 5：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 6：特殊選才招生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優先錄取流程示例.....	28
附錄 7：繳費方式.....	29
附錄 8：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30
附錄 9：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31
附錄 10：【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32
附錄 11：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33

【附表】

附表 1：中原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	34
附表 2：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35
附表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36
附表 4：報名異動申請書.....	37
附表 5：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8

一、招生目的：

- (一) 本校為推動「全人教育」之標竿大學，藉由本「特殊選才招生」入學管道，以落實及闡揚本校之教育宗旨與理念，在建立多元價值校園與履踐社會公義的前提下，培育兼備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的新世代人才。
- (二) 本「特殊選才招生」入學管道不以學測、指考作為基本篩選工具，給予較難透過現行大學招生管道入學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具有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潛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且符合本校招生學系選才條件的學生，可以進入本校就讀。

二、招生對象：

招收在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方面具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或有潛能之學生。

三、修業年限：

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各學系修業期限為四年；惟建築學系、財經法律學系為五年。(得延長修業至多 2 年)。

四、報考資格：

本考試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始審查報考資格，請考生自行確實審視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審慎確認以下各項報考資格及規定。

- (一) 本招生依「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二) 凡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詳參簡章附錄 2），且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或以上）項者，得參加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1. **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或倫理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2. **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3. **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4. **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 (三) 每學系招生名額內提供優先錄取 1 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歡迎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報考。

◎【學力審查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先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年制專科肄業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附歷年成績單)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附歷年成績單)
其他同等學力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學分證明書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 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 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函件、學生證（或前一學年度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及切結書（若辦理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
境外學歷	境外學歷 1.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須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繳交：（107 年 11 月 27 日前）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3）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表2）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身分者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含括報名期間，請於**107年11月27日(二)前**與審查資料一併繳交，未繳交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者，視同一般生報考。)

身分別	定義	應繳交文件及說明
境外 臺生	具本國國籍， 全程就讀 境外高中（職）者。 1.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香港或澳門學歷 3.大陸學歷 4.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1.境外高中（職）、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 3） (2)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表 2） 2.須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新住民 及子女	1.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2.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
經濟 弱勢 學生	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註：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中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註：中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特殊境遇家庭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實驗教育 學生	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注意事項

- 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需檢附在臺居留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與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送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入學驗證報到時需繳驗居留證明文件正本，且不得以錄取本項招生考試為由申請在臺居留或延長在臺居留期間。
-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需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未繳交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視同一般生報考。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詳參簡章附錄）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力）者始可報考，考生需另填具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附上**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與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送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 本招生不受理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條件者報考。
-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之境外特種生不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考生資格含學歷、其他相關條件要求之認定，以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均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經驗證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五、報名費相關規定：

(一)報名費：新台幣 750 元整，每加報 1 學系再加收報名費 500 元，以此類推，不限報名學系數，但同一學系組不受理重覆報名。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全額減免：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證明；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檢附核定公文，請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15:00 前** 將證明文件傳真（03）265-2019 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審核。

(三)繳費方式：

一律使用本簡章所規定之繳費方式，可使用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詳參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四)請審慎評估報名學系，送出後若須再加報系所，報名費須重新計算，報名費優惠以當次為限。

(五)退費規定：

1. 考生得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前** 傳真或親送書面聲明之方式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全額退回考生，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如因考生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要求者，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審查資料及作業費 2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
3. 未依系所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六、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 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1 ： 線上 報名	<p>107 年 11 月 6 日（二）9:00 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12:00 止</p> <p>◎報名網址：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選擇 招生項目→登入→開始報名</p> <p>◎不同教育資歷學生須點選身分類別，以利判別及檢核證明文件，否則不適用「優先錄取」名額，將視同一般生報考。</p> <p>◎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p>	<p>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詳參簡章 P1~P2)</p> <p>2.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p> <p>3. 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維澈 401 室）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提供現場線上報名服務。</p> <p>4.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p> <p>5.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亦需於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p> <p>6. 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p>
步驟 2 ： 繳費	<p>107 年 11 月 6 日（二）9:00 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15:30 止</p> <p>◎持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p> <p>◎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暫毋須繳費，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證明；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請檢附核定公文，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15:00 前將證明文件註明聯絡電話及報考學系，以傳真（Fax : (03)265-2019）或親送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逾時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p>	<p>1.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學系，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p> <p>2. 繳費後，請詳細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單是否確實入帳，若發生轉帳未成功且未察覺之情事，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逾報名費繳交期限繳費未確實入帳，恕無法再辦理報名。</p> <p>3.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請立即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寄せ封面，如無法列印報名寄せ封面，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 招生服務專線：(03) 265-2014。</p> <p>4.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毋須繳交報名費。</p>
步驟 3 ： 列印 報名 寄せ 封面	<p>於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p> <p>◎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選擇 招生項目→登入→列印「報名寄せ封面」</p> <p>◎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紙列印「報名寄せ封面」並貼於信封袋上，報考 2 個系以上者，請分別列印。</p>	<p>1. 完成列印「報名寄せ封面」，方可確保報名成功。</p> <p>2.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證明經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招生系統下載列印「報名寄せ封面」後，即完成報名程序。</p> <p>3.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後（已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p> <p>4. 除報考學系不得修正外，若發現其他報名個人資料有誤，請列印後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至本校修正。（FAX : (03)265-2019）</p>

操作 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國內郵件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 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網列印「報名寄せ信封封面」，依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順序排列文件，寄送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2. 可於本校上班日每日 9:00~12:00、13:30~16:30 至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登錄收件或以掛號郵寄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國內郵件以郵戳為憑。由國外地區郵寄審查資料必須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 前寄達招生服務中心，逾期視同缺考，請考生自行斟酌郵寄時間，若有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逾期恕不退費不退件。未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若遺失信件將無憑證可追查。
	國外郵件	須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 前寄達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步驟 4： 繳交審查資料	◎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招生項目→登入→列印「報名寄せ信封封面」 ◎將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放入信封，「報名寄せ信封封面」貼於信封外，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另將「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傳真至 (03) 265-2019。 ◎外籍人士(且非香港澳門及非大陸人士)，另將在臺長期合法居留證明文件傳真至 (03) 265-2019。	3. 審查資料請務必列印「報名寄せ信封封面」，以免影響收件速度，收件狀態可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資料收件查詢)。 4.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5.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6. 未繳交書面資料者，其審查資料等成績以「缺考」計。 7.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將「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郵寄或傳真至 (03) 265-2019。	

七、招生學系、名額：

學院	組別代號	學系	招生名額	
商學院	5200SB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4	1. 每學系招生名額內含優先錄取 1 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2.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定義：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實驗教育學生。
	5400SB	資訊管理學系	4	
	5700SB	財務金融學系	4	
法學院	6900SB	財經法律學系	4	
設計學院	5500SB	建築學系	4	
	6100SB	室內設計學系	4	
	6200SB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2	
	6311SB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2	
	6321SB	景觀學系	4	
人文與教育學院	6400SB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4	
	6600SB	應用華語文學系	4	
總計	10 學系		40	

八、考試科目、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說明：

	考試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書面審查	1.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 分	10%	3	--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3.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五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100 分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依所附資料得於上述 1~3 項內酌予加分。			--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說明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以下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8 頁。

1.學歷(力) 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符合高中（職）已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詳參第 2~4 頁） (1)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 (3)具同等學力者，請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4)持境外學歷者，需另填具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附上切結書上所列之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
2.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請繳交在臺居留證明影本。
3.高中（職） 在校成績 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需排名或百分比，著重在專業科目表現及了解考生之在校學習狀況。 ■ 若未就讀高中之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請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4.特殊選才 資格證明	<p>4-1 表單：中原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附表 1】 4-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請檢附以下一或一項以上之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或倫理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2) 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3) 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4) 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5.自傳與學 習歷程報 告	透過 5 項報告內容，以學習興趣探索、學習動機與學業及非學業的活動表現等面向，評估考生的學習歷程、特殊資歷、特殊選才資格與申請學系的關聯性、適性選才與未來發展。
6.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無則免交。

九、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一) 成績處理方式：

1. 考生因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不全，因缺件致使該評分項目無法評分者，則該評分項目視同缺考。
2.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3.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4.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二) 名額處理方式：

1.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簡章所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8 年 3 月 5 日（二）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3. 本項招生於各學系招生名額內提供優先錄取 1 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優先錄取流程示例請參附錄。
4.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本次招生缺額得流用至本校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十、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一) 成績查詢：

107 年 12 月 19 日（三）中午 12 時起上網查詢成績（不含名次），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二) 成績複查：請參考簡章附錄，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申請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三）至 12 月 21 日（五）下午 17 時止。**
2. 申請網址：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申請後需繳費完成方屬申請完成。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繳費方式詳參附錄 7。
3.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三) 放榜查詢：

107 年 12 月 25 日（二）中午 12 時起上網查詢榜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選擇招生項目→選擇學系。

(四) 錄取考生除在網路公告，並專函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可逕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3) 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報到：

- (一) 依報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將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報到後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 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二)12:00 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五)17:00 止上網 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填寫就讀意願，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三) 正取生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 (四)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8 年 3 月 1 日(五)前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 7），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取銷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五) 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8 年 3 月 5 日(二)後，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可自行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 榜單上「可報到」之正、備取生，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方可入學，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五)前（郵戳為憑）繳交學歷（力）證明，若查驗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備取生皆須登錄【就讀意願】，可報到之正、備取生並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方可入學。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第一階段 ： 上網登錄 就讀意願	正取生 及 備取生	107 年 12 月 25 日（二）12:00 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五）17:00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選擇招生項目→登入→按下「同意」。 ◎登錄後，請登出，並再次至招生資訊網【就讀意願】→選擇招生項目→登入→查詢就讀意願登錄狀態。 ◎登錄後，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8 年 3 月 1 日前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放榜後，使用招生資訊系統之就讀意願登錄功能，登錄並傳送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登錄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為確保自身權益，登錄後請務必於登錄截止日前，再次進入至招生資訊網之就讀意願功能項下，查詢並確認個人之「就讀意願」欄是否已變更為「同意就讀」，以確保個人權益。 3. 正取生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4. 一人同時錄取（含遞補錄取）多學系時，報到時僅可選定一學系辦理報到，除未獲遞補錄取之學系仍可等待遞補外，其餘已錄取（含遞補錄取）之學系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5. 本校就讀意願登錄截止後，即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獲錄取者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一）寄發報到證明。
第二階段 ： 入學驗 證報到 【通訊 (郵寄) 或 【現場】 二擇一	榜單中 狀態為 「 可報 到 」之 正取生 及備取 生	107 年 6 月 28 日（五）前（郵戳為憑）， 亦受理現場收件：週一至週五每日 9:00~12:00、13:30~16: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報名時所提供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 ◎實驗教育學生應繳驗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應繳驗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經錄取後報到時，另須繳驗在臺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以上證明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至現場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收件地址：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位於本校維澈樓 401 室）。 2. 驗證完成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 108 年 8 月寄發新生註冊資料袋。

十二、 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107 學年度公告版，僅供參考。)

學系	日間部學雜費	備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46,060	1. 資料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若有調整將依本校公告收費。 http://www.cycu.edu.tw →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 2. 有關詳細繳費規定，參閱「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資訊管理學系	52,260	
財務金融學系	46,060	
財經法律學系	46,060	
建築學系	54,870	
室內設計學系	54,870	
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54,870	
商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54,870	
景觀學系	54,870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47,110	
應用華語文學系	47,110	

十三、 附則：

- (一) 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二) 權利與義務：
1.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凡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入學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証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3. 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4.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 1】

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1311 號函核定
 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5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44923 號函核定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7660 號函核定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6884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三條** 凡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之境外生不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四條** 本項招生考試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日程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公告簡章，並於次年 1 月間放榜為原則。
 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
 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 第五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五、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及他校系時，應擇一校系辦理報到，不得重複辦理報到，違者依規定撤銷本校之錄取資格並報教育部，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

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六、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簡章所訂之期限內為之，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如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者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

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102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標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 條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 條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 條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 條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採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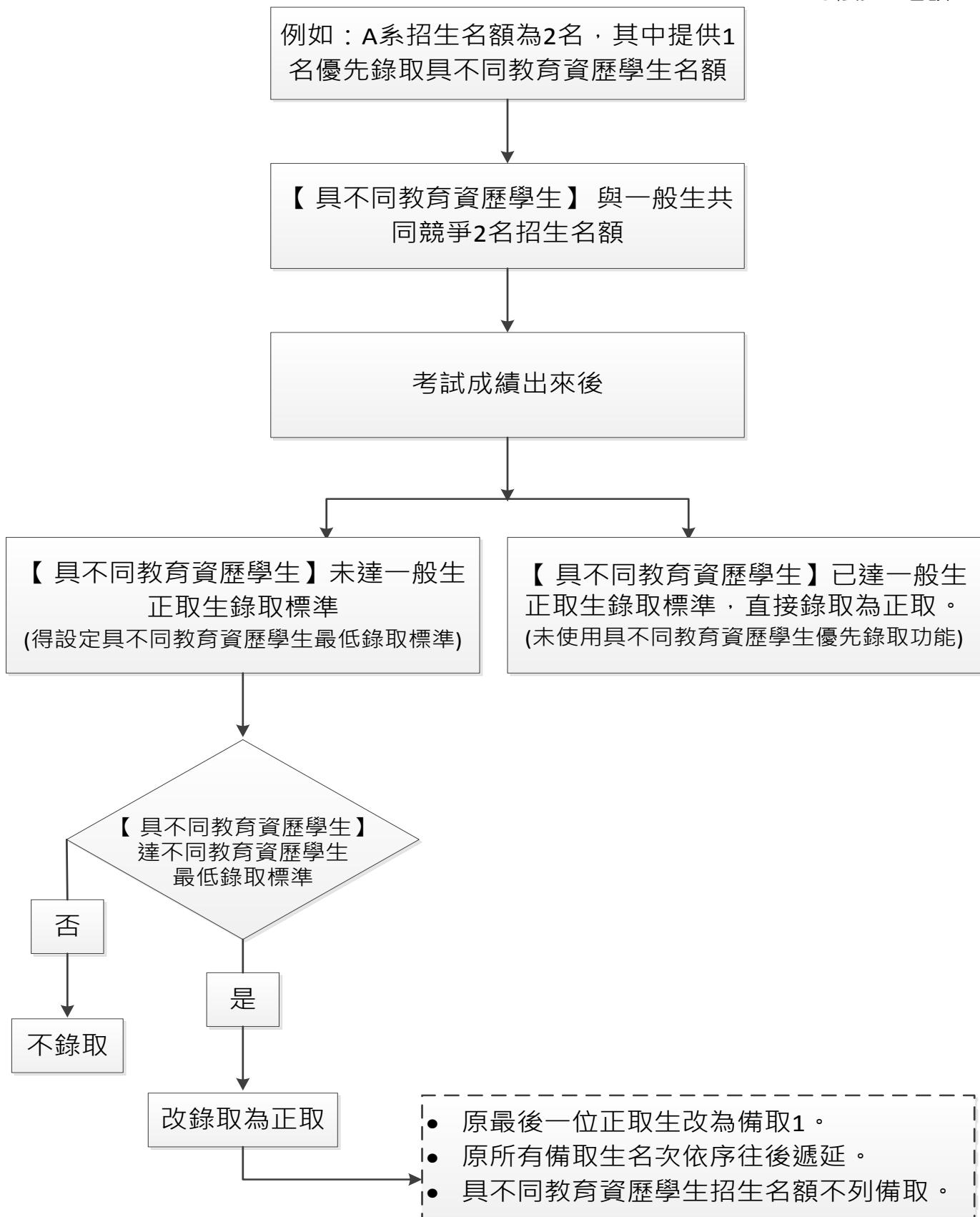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p> <p>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p> <p>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p>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

中原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優先錄取流程示例

◎限招生名額



【附錄 7】



報名費繳費期間：

107/11/06 (二) 9:00~107/11/27 (二) 15:30

成績複查申請及繳費期間：

107/12/19 (三) ~107/12/21 (五)

報名費：新台幣 750 元，每加報名 1 學系再加收報名費 500 元，以此類推。

成績複查費：每科 50 元。

報名程序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
<p>線上報名： 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ATM 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查詢轉帳交易明細 ※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p>	<p>成績複查： 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取得繳費帳號 ATM 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查詢轉帳帳號 ※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至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複查轉帳查詢</p>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p>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p> <p>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p>	<p>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何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p> <p>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p>
---	---

注意：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或郵局）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完成轉帳後，請至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臨櫃繳款流程

<p>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p> <p>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繳款編號（代收碼 + 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填入應繳金額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p>	<p>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 元）</p> <p>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匯款人：「考生姓名」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p>
---	---

【附錄 8】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七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八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 第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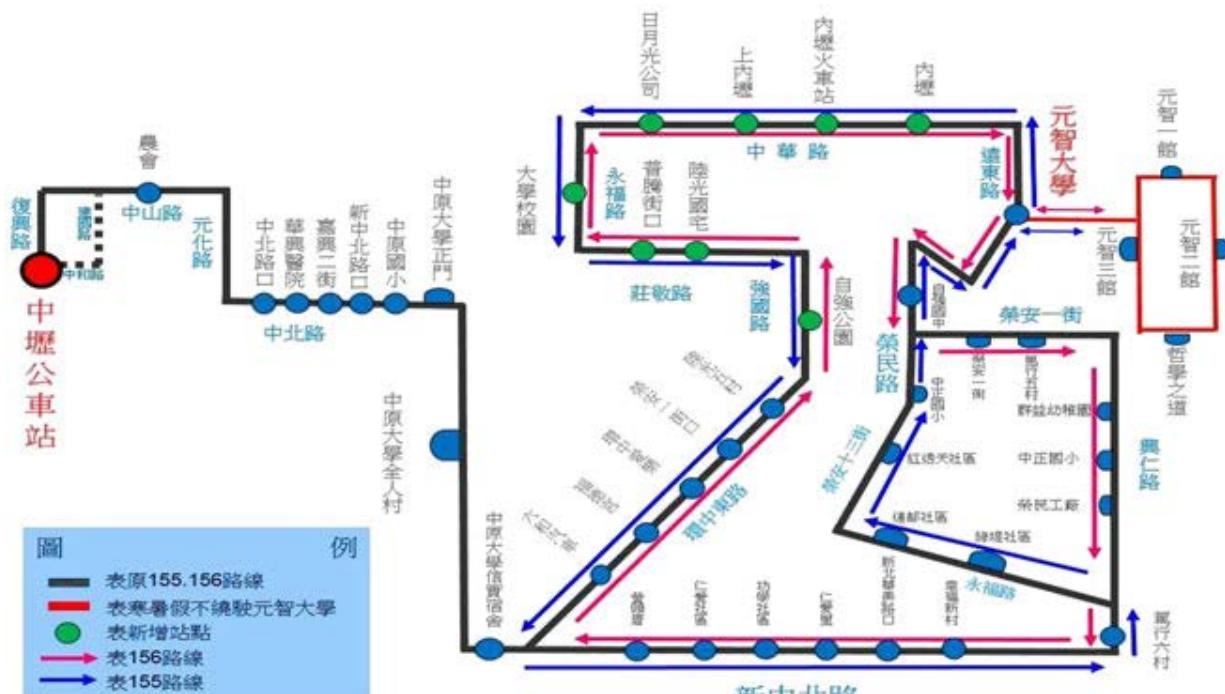
交通指南：<http://www.cycu.edu.tw/map.html>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附錄 10】

【桃園客運】及【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桃園客運時刻表(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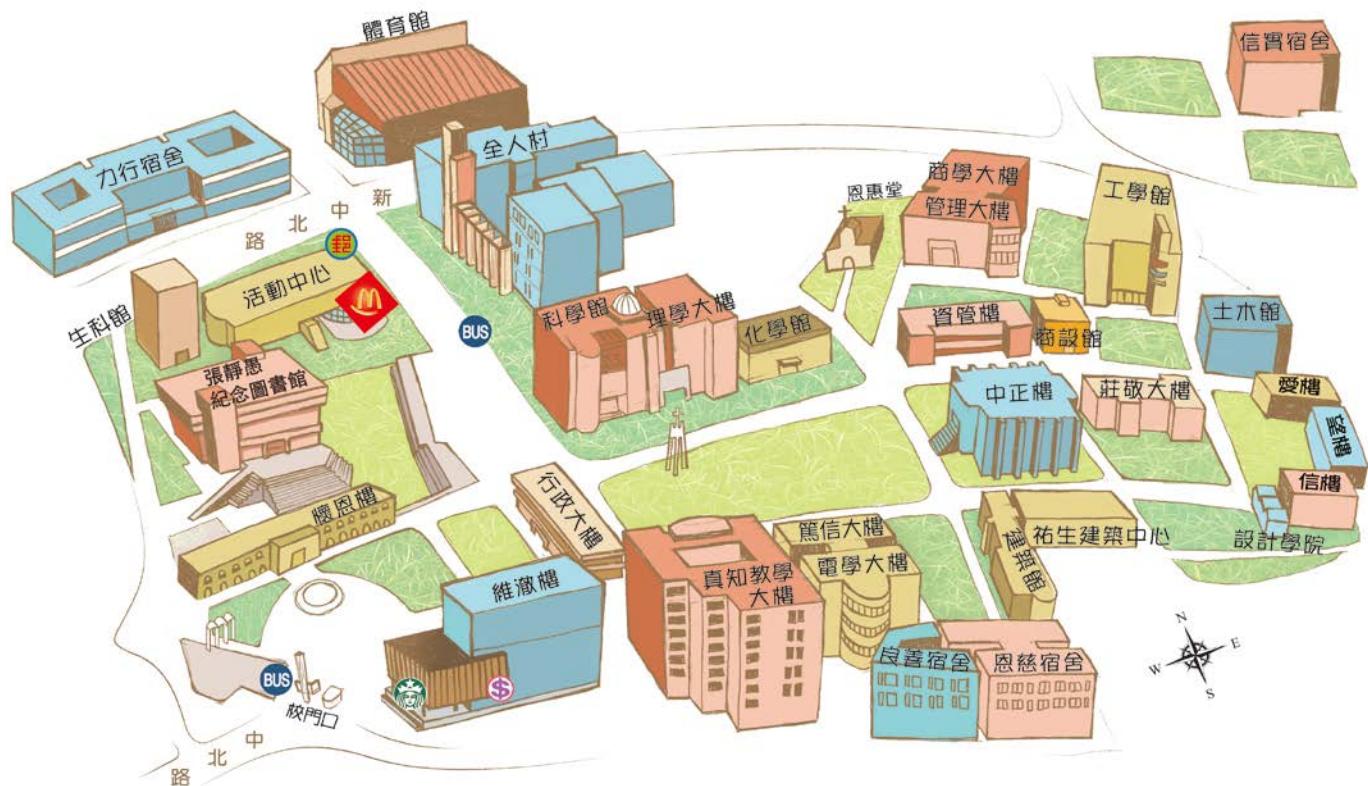
155 路 中壢桃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156 路 中壢桃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06:20	06:55
07:20	07:40
08:00	08:20
08:40	09:20
09:00	09:40
10:00	10:30
11:00	11:30
12:00	12:20
13:00	12:40
14:00	13:30
15:00	14:30
15:40	15:20
16:20	16:00
17:00	16:40
17:40	17:20
18:30	18:00
19:30	19:00
20:30	20:00
21:25	21:00
22:00	21:45

中壢客運時刻表
中壢客運
至
中原大學
06:00
06:15
08:10
10:10
14:55
16:30
16:55

國光客運 1818A	
周一至周五發車時間	
台北北一門	中原大學
至	至
中原大學	台北北一門
07:30	12:20
08:00	13:20
11:00	14:20
12:05	15:20
13:30	16:20
14:30	17:20
15:30	18:10
16:30	
周六 10:00、11:00	
周日 停駛	

【附錄 11】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詳圖)



學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學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501 室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210 室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110 室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11 室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213 室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411 室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701 室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館 2 樓 206 室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102 室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05 室
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科學館 3 樓 301 室	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303 室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308 室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設計學院 1 樓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302 室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204 室
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電學大樓 B01 室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101 室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電學大樓 B01 室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景觀學系	信樓 1 樓 103 室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7 室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513 室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0 室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4 樓 410 室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7 樓 723 室

【附表 1】

中原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 檢核表

報考學系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E-mail	
特殊選才 資格 (請勾選一或一項以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或倫理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 殊為楷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證明文件	<p>請條列說明並附上特殊選才資格證明文件： (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例如： 1.倫敦國際發明展銀牌（智慧與創造力） 2.日本東京世界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金牌 3.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銀牌（創意巧思） </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將本表連同證明文件與其他簡章要求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 2.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3.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証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入學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 或非大陸學歷)	<p>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p> <p>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p> <p>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p>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p>請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後繳交：</p> <p>一、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p>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僅須繳驗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p>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附表 3】

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系組	系 組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生 曰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 持 境 外 學 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系所全稱	中文：	
						英文：
	學校全稱	中文：		取得學位	中文：	
		英文：				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出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出入境日期紀錄。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出入境日期紀錄。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07 年 11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影本連同本切結書一併寄送或傳真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中心收。
FAX：(03) 265-2019。)
2. 應於入學驗證報到時至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屬符合入學資格。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p>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p> <p>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p> <p>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 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 中原大學</p>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招生類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甄試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碩士專班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甄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後第二專長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甄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專班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寒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專班】寒假轉學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暑假轉學考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專班】暑假轉學考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學合作學位專班 | | | |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放棄報名：茲因 _____ (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系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回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_____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_____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改報系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系組繳費)

原報考系組別：_____ 系 _____ 組

更正報考系組別：_____ 系 _____ 組

此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審核欄	承辦人	招生中心主任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 NT\$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退費。		
異動欄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系組，原系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系組 承辦人：_____		

【附表 5】**中原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申請放棄錄取學系如下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原大學

【大學存查聯】

申請放棄 錄取學系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登統一證號)	
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或蓋章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蓋章	
家長簽名 或蓋章			

中原大學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申請放棄錄取學系如下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原大學

【考生存查聯】

申請放棄 錄取學系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登統一證號)	
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或蓋章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蓋章	
家長簽名 或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8 年 3 月 1 日（五）前提出此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郵戳為憑），大學存查聯及考生存查聯兩聯皆需填並簽章，請務必以掛號郵寄至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
- 逾 108 年 3 月 1 日（五）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本校於此聲明書蓋章後，將考生存查聯寄回考生存查。

中原會館・招待所

住宿

優美・寧靜・雅緻

- 想與朋友熱鬧的串門子、逛逛緊鄰中原的夜市或享受優美寧靜的校園景緻，讓您觀光休閒兩相宜，不論是來訪的貴賓、學者、校友，入住「中原會館」或「中原招待所」，如同在自己舒適的家，是屬於您落腳的好地方。
- 「中原會館」位於維澈樓八樓，維澈樓是以綠色概念設計為出發點，獲得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以幽靜典雅的佈置讓您擁有舒適的環境。「中原招待所」位於活動中心三樓，全新裝潢，簡潔舒適，為您提供最舒適貼心的服務。

因房間數不多，欲訂房者請及早預訂；參加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另有優惠，請洽訂房專線。

中原會館（維澈樓 8F）
訂房專線： 03-265-7070
EMail：cycugh7070@cycu.edu.tw

中原招待所（活動中心 3F）
訂房專線： 03-265-7010
EMail：cycugh7010@cycu.edu.tw



▲中原會館

▼中原校景

▲中原招待所

